

防止漏電、感電等安全規定

- 一、 施工或作業時所需使用之電源（含臨時用電），如分電盤、開關箱、漏電斷路器、插座、線路等，作業前需向本校營繕組申請，並自備符合電容量之無熔絲開關、漏電斷路器等。承攬商必須確實接用無熔絲開關、漏電斷路器等，並每日確實檢查，電線及插座等應予防護。
本校營繕組確認後，再由承攬商之電氣技術人員接線。
承攬商之電氣開關、電線、電纜、接地導線等，其線徑大小及用電容量等，應依相關法規標準設置鋪設。
- 二、 電氣配線或移動式電線，應避免橫越通路或車輛出入之場所，未能免除時，應以管路包覆固定或以架空方式配設等保護措施行之；架空配設時，其高度不得被出入之人、車、物品碰觸。
- 三、 用電器具、電源開關箱、分電盤等應設置於乾燥處，不可置於易導電、濕潤、油污或低窪易積水之處等。
前項電氣（器）設備如置於室外露天處時，應加裝防雨、防水侵入之蓋板或設置電氣開關箱等措施，每日收工及遇雨天時，應將用電器具覆蓋或移入室內，以防感電等事故。每日開工前及雨天後，對電氣（器）設備等應詳細檢查。
- 四、 開關、插座等之護蓋嚴禁取下，插座須以插頭插入使用，開關則須將導線接妥鎖緊，禁止以導線直接插入插座或鉤掛於開關保險絲之方式接用電源（含使用之延長線）；每一分路電源開關或插座，禁用兩回路以上（含兩回路）之用電器具。
- 五、 有接觸或接近電氣裝置，致有感電之虞時，承攬商應設置必要之安全防護措施（如絕緣被覆、護罩、漏電斷路器、接地、安全警告標示或禁止標示，並提供防護具等等）。
- 六、 電源開關箱、用電器具及線路附近，不得堆放易燃易爆物品，並應設置滅火器。
- 七、 於濕潤場所、或存放鋼板鋼筋等易發生導電之場所使用電焊機或用電機具時，應以絕緣體墊高隔絕並加裝漏電斷路器等安全措施。
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所用之照明燈或檢修工具等，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 24 伏特，且導線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，並不得有接頭。
- 八、 交流電焊機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，未設該項安全保護裝置者，承攬商禁止攜入本校使用。
註：電焊機自動電擊防止裝置，使電焊機二次迴線電壓僅在電弧發生時間內上昇至工作電壓，電弧一旦中斷，二次迴線電壓應（即）自動降 25 伏特以下，以策安全。
- 九、 電焊機與各項用電器具外殼均應接地，接地導線須確實與電源開關接地銅棒或接地線銜接並鎖緊；電焊機二次側地線，必須直接配接至焊接物之工作物本體上，禁止配接於其他設備或管架上，地線應使用軟性且絕緣被覆良好之導線，禁止以鋼筋、角鐵、槽鐵、扁鐵等其他金屬物代用。
- 十、 電氣導線外皮破損或電氣裝置絕緣不良，應立即處理或更換新品。
- 十一、 活線（電）作業、活線近接作業或接近高壓線吊舉物體時，應確實做好必要之安全

防護措施及穿戴個人防護用具，始可進行作業。

- 十二、 檢修設施、設備（含機具設備等）、電氣、線路或接近電氣線路作業前，應先停電切斷電源，確認已停電，線路無殘留電荷，開關源已上鎖（無法上鎖者應取下保險絲），並掛置『檢修中禁止送電』警告標示後，始可進行檢修（維護）作業。工作完成送電前，須確認人員等安全無虞後始可送電。
- 十三、 工作中遇有線路過熱或不正常情形時，應即停止使用及切斷電源，並通知本校營繕組人員檢修，禁止逕自處理或繼續使用等。
- 十四、 承攬商工作人員於每日送電前，應執行安全檢查，確認安全後始可送電，每日下班前或暫停工作時，應將電源開關及開關盤門關閉、電源插頭拔出、電纜及各項物料收拾妥當，並檢查確認安全後始可離開。
- 十五、 本規定未盡事宜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附屬法規規定辦理。